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淑華
　　陳淑鈴
　　陳羿均
　　林秀玉
　　陳科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寶林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04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